

证券代码：430156

证券简称：科曼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行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的知情权，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情况的了解与认同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二）依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
- （三）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五）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建立规范、透明的投资者沟通机制；
- （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 （三）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 （四）增强投资者合理认知和信任。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以已依法披露信息为基础，不得夸大宣传或误导投资者。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避免内幕交易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未经明确授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投资者关系相关信息或发表意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职责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纳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体系，由董事会秘书统筹负责。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具体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准确提供信息支持。

第十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应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经营情况、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应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合规培训，并将培训情况纳入考核。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对象包括：

- （一）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研究机构；
- (三) 财经媒体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三条 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依法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股东会；
- (三) 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
- (四) 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沟通；
- (五) 现场调研和参观；
-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仅可就已依法披露的信息进行解释或说明，不得向特定对象提供未依法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不得替代依法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所有投资者关系活动必须由董事会秘书审批，并建立会议纪要或沟通记录，作为档案留存。

第四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与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允许范围内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十八条 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确保所有投资者在同等条件下获取信息，防止选择性披露。

第十九条 对预测性或前瞻性信息，应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得作确定性承诺。

第二十条 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说明或更正。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遵循敏感期管理原则，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的财务报告敏感期，谨慎开展沟通，避免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管理与信息披露纪律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调研、说明会、路演等活动前，应进行合规评估，包括信息披露合规性、内幕信息风险及活动内容合法性。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包括：

- (一) 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活动主要内容；
- (三) 是否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核查情况；
- (四) 会议纪要或通讯记录；
- (五) 其他需要记录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应妥善保存至少五年，便于内部审计及信息披露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前述平台。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制度或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人员，公司将依内部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追究，包括纪律处分、职务调整及法律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系统规则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配套实施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